

加裝逾百個避雷器及防水設備 中電設AI監測 減低停電風險

中電過去3年發生26次嚴重停電事故，58%屬內在因素所致。中電昨日表示，將採取一系列短中期措施，包括在今、明兩年內，額外加裝逾100個避雷器和在變電站加裝約200個防水設備，同時推出智能系統實時監測供電系統，以及增加兩成緊急維修人員等，強調有關措施費用不會令電費加價。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兩年內加裝100個避雷器的步伐較慢，他已建議中電探討增至500個，相信對抵禦雷電有明顯改善作用。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謝展寰在立法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和兩電設立的通報機制，由2021年7月至今，中電有26次嚴重停電事故，當中10宗（38%）是外在因素所致，包括惡劣天氣、第三方干擾等；15宗（58%）是內在因素所致，包括設備故障、人為因素等；1宗成因仍待確認。港燈則有5宗停電事故，當中3宗（60%）是外在因素所致，2宗（40%）是內在因素所致。

謝展寰說，他於本周二與中電總裁會面，聽取中電初步改善計劃。政府已要求中電出資讓機電署聘請獨立顧問，全面檢視過去3年的電力驟降和供應中斷事故原因，及電力系統抵禦外在因素影響的能力，並就電力供應的穩定和可靠性作出全面建議。

加強第三方工地巡查

中電昨日下午舉行簡報會交代有關措施。中電輸電及供電業務部高級總監張寶中表示，極端天氣趨趨頻密，要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作，需提升抵禦極端天氣能力。中電計劃今年及明年額外在高壓架空電塔加裝超過100個避雷器，在約200個電站加裝防水設施。中電將開發全新智能系統，透過AI攝錄鏡頭實時監測供電系統。

中電並會加強第三方工地巡查，若有重型機器操作或完成工序後，中電會巡視，令損壞電纜的機會減至最低。若有事

故發生，中電會增加兩成人手，加快處理復修工作，盡量縮短客戶受影響時間，並添置多3台高容量流動發電機，加快復電速度。中電並會與電業組織聯繫，制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資料，為客戶提供支援。

政府促加裝至500個

對於政府建議加快及加裝至500個避雷器，中電總裁羅嘉進回應稱，「我們在未來預算中，是有裝避雷器的預算，我們會用現有預算，盡量提早安裝更多避雷器，總體來說對電價沒影響。」就政府提出將電力驟降問題加入懲罰機制，羅嘉進未有正面回應，強調中電聚焦從根本解決問題，盡量以切實可行方法減少電壓驟降發生。

工程師學會電機分部發言人勞偉籌回應《大公報》查詢表示，中電的應對措施大致正確，但成效要視乎執行速度和未來表現。近年惡劣天氣加劇，中電的戶外架空電纜較多，他提醒中電要做好防風措施，加固電塔。

資深電機及屋宇裝備工程師何永業向《大公報》表示，贊成加裝避雷設備和防水設備，但認為未必能完全解決問題，過往的電力事故與物料提早老化等有關，他建議中電從根源出發，重新檢視採購程序，做好足夠測試檢驗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做好維修保養工作，定期檢查和更換設備，才可盡量減少事故發生。



▲中電昨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會採取一系列短中期措施，減低電力事故發生機會，包括加裝超一百個避雷器和在變電站加裝約二百個防水設備，以及推出智能系統實時監測等。



▲黃大仙上月發生大停電，多幢住宅大廈及商場頂變漆黑一片，消防接獲至少五宗因升降機事故。

中電3年內26次事故

日期	受影響的地區	電力供應中斷時間	受影響電力用戶數目	事故成因
2021年				
8月16日	粉嶺永寧圍	約182分鐘	1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10月8日	打鼓嶺	約30分鐘	1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12月10日	錦田	約59分鐘	4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12月19日	牛頭角	約3分鐘	2039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2022年				
2月15日	上水	約119分鐘	1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2月27日	港珠澳大橋	約3分鐘	58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3月25日	竹園邨	約21-125分鐘	2181	外在因素：客戶大廈漏水
5月30日	凹頭濾水廠	約111分鐘	13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6月21日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約7-13小時	約175000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6月23日	元朗	約7-29分鐘	約13400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7月13日	荃灣	約90分鐘	17	外在因素：第三方干擾
7月17日	元朗	約110分鐘	184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7月20日	元朗	約190分鐘	65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8月27日	元朗	約160分鐘	138	外在因素：第三方干擾
8月29日	觀塘	約3分鐘	約19800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2023年				
4月15日	九龍東	約3-45分鐘	約14300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5月20日	愉景灣	約3-217分鐘	1523	外在因素：第三方干擾
7月31日	世界花園	約2-195分鐘	1790	外在因素：第三方干擾
9月2日	九龍及新界區	約2-38小時	約6400	外在因素：惡劣天氣
9月7日	新峰花園	約132分鐘	497	外在因素：惡劣天氣
10月31日	長洲	約20分鐘	14	外在因素：第三方干擾
12月30日	東涌翔東路	約1-6小時	26	外在因素：第三方干擾
2024年				
1月7日	青衣安瀾樓	約86分鐘	388	內在因素：設備故障
3月19日	元朗	約109分鐘	68	內在因素：人為因素
4月10日	上水圍	約30-168分鐘	2912	外在因素：第三方干擾
6月12日	黃大仙	約4小時	2256	仍待機電署檢視和確認

資料來源：環境及生態局

記協新主席鄭嘉如被《華日》辭退

【大公報訊】「香港記協」新任主席鄭嘉如上任不足20日，昨日已被《華爾街日報》（下稱《華日》）辭退。鄭嘉如即時透過記協發聲，形容被無理辭退。鄭見記者時透露，《華日》高層事前曾要求她退出記協執委會選舉，昨日則以「重組架構」為由辭退她。

鄭嘉如昨日傍晚見記者，指早上被《華日》解僱，「作為記協主席，第一個記招就是要公告我因為這個職位被辭退的事情，我感到非常之震驚。」鄭自稱，約三周前記協執委會選舉前夕，在英國的上司曾要求她退選，以及辭去當時她擔任的記協執委會理事一職，稱她的職位與記協工作無法共存。

鄭又稱，其上司由英國抵港，向她傳達辭退的決定。雙方對話約

15分鐘，對方解釋辭退原因是「架構重組」。她曾向對方明言認為這並非真正原因，又指阻止員工參與工會有可能違法，但對方並無回應。鄭聲稱被辭退不影響她擔任記協主席一職。

鄭嘉如上個月在無競爭下當選記協新一屆主席，由自由記者梁耀



▲「香港記協」新任主席鄭嘉如（圖左）上任不足二十日，已被《華日》辭退。

聰任副主席，鄭的10名「自己友」任理事。新一屆執委會上任不足20日，其主席已成為「《華日》前記者」，10名「自己友」理事亦已只剩6人。除當選後即時退選的「Justice Centre」高級政策顧問張皓明和英國廣播公司記者Vincent Danny，《誌傳媒》主編關震海和自由撰稿人李雨夢均已不在記協網站列出的執委會名單之中。

10理事剩6人 未談遞補

記協會章規定，在周年會員大會開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期間，遇有理事辭職者，其理事空缺由在上次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目前，記協仍未就是否遞補理事作澄清。

兩台漢寄現金來港洗黑錢判囚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導：兩名台灣男子自2022年底至去年2月期間，自韓國分十多次透過空運包裹輸入大量未經申報的外幣現金到港，然後到找換店兌換成港元，清洗共約1800萬港元黑錢，兩人昨日（17日）在區域法院承認運現金及洗黑錢罪，裁定罪名成立，分別被判囚28及30個月。海關財富調查科調查主任區穎璋表示，判刑具相當阻嚇作用，本案是自《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生效後，首宗因偷運現金被判處洗黑錢罪成的案件。

涉款合共約1800萬港元

兩名被告分別為53歲的呂鴻安，及其妹夫、49歲商人趙書民，均為台灣人。兩人承認一項串謀洗黑錢罪，趙書民承認沒有申報而安排輸入現金類物品罪，觸犯《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案情指出，去年2月17日海關在機場檢查一個由韓國寄往大角咀一工業中心某單位的空運包裹時，發現內藏未有申報的450萬新台幣。

同月20日，關員喬裝快遞員上門拘捕簽收包裹的呂鴻安，在附近拘捕趙書民，並在其身上檢獲約39萬港元。

警誡下，呂承認知道包裹內有現金，自前年12月起，收過這種包裹約10多次，由趙通知他收包裹後，到找換店將外幣兌換成港元，再依趙的指示送給其他不明人士。趙在警誡下稱，包裹內現金是韓國朋友炒賣比特幣所得，因對方欠趙錢，寄包裹還錢，不知道朋友全名，承認涉案的新台幣沒有向海關申報。

海關調查發現，由前年12月至去年2月間，2被告在找換店曾進行35次交易，處理本案黑錢約6231萬新台幣、2000萬日圓及39萬港元，合共約1800萬港元。法官最後判呂監禁28個月、趙監禁30個月。

揭黎智英真面目 短劇《豺狼》熱傳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萬人頻道」近日在YouTube上發了一條短劇《豺狼》，揭露亂港黑手黎智英的真面目，獲網民轉發點讚。該劇巧用「小紅帽」的故事進行比喻，將亂港黑手黎智英喻作陰險狡詐的豺狼，揭批其奸詐險惡的真面目。《豺狼》片尾亦呼籲：豺狼在嘶咬門窗，我們能做「東郭先生」嗎？不，唯有拿起獵槍，同仇敵愾，並肩作戰，才是生路！

短片首發平台「萬人頻道」為非官方性質的自媒體平台。不少網民積極轉發評論互動，紛紛表示：「狼來了，做個精靈醒目人！」「世途險惡，香港人要小心黎智英這隻豺狼！」「講得好！」等等。



▲短劇《豺狼》，揭露亂港黑手黎智英的真面目。

短片所揭示警醒的並非空穴來風。行政長官李家超曾說過，「香港始終都是君子，但是必須防範小人，必須防範敵對勢力……我們曾經嘗試立法失敗，我會相信可能香

港人真的是太君子，不知道世途險惡，不知道豺狼當道，亦不知道世界當時這麼多小人，這麼多國家其實都對香港這塊『大肥豬肉』虎視眈眈。」

大嶼山嚴打交通違例 警拘5人檢電動單車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報導：大嶼山警區交通執行及管制隊、交通隊及軍裝巡邏小隊人員前日（16日）在區內舉行交通日，合共發出1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23張傳票，拘捕5人，主要涉及違例泊車、未持有有效封閉道路許可證、沒有遵循道路標記、持過期駕駛執照駕駛、行人不依交通燈號橫過馬路及在行人路上騎單車。

被捕人為四男一女，年齡介乎30至63歲，涉嫌「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駕駛未有登記及未持牌車輛」、「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及「駕駛電動單車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並扣查五輛涉案電動可移動工具，包括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車等。所有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8月中旬報到。警方重申，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

有機會造成致命交通意外。任何人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均屬違法，一經定罪，除罰款外，更有機會被取消駕駛資格。



▲警方在大嶼山舉行交通日，共發出1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23張傳票，拘捕五人，檢獲5部電動單車及滑板車等。